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价管〔2018〕470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8年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 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省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我省电价调整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5月1日起，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电价水平降低0.55分/千瓦时。分电压等级的销售电价标准详见附件1，分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标准详见附件3，峰谷分时电价

相应调整，详见附件 2。

二、余热、余压、余气性质的自备电厂可凭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向省级电网企业申请免交系统备用费。

三、我省水泥、电解铝、钢铁企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均按国家规定加价标准执行，不再每年发文明确。

四、电气化铁路市场化电量可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五、电力用户自建线路实现双回路供电的，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自建线路包括第二路新建电源点至用户负荷侧全部线路。

六、各级价格管理部门、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会同电力部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电力部门要广泛宣传、认真落实，确保电价政策执行到位。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价格管理处）。

《附件：1. 河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河南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3. 河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附件1

河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净电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合计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用电	1-10千伏	0.57633	0.0085	0.019	0.0062	0.0005	0.61053	28	20
	35-110千伏以下	0.56133	0.0085	0.019	0.0062	0.0005	0.59553	28	20
	110千伏	0.54633	0.0085	0.019	0.0062	0.0005	0.58053	28	20
	220千伏及以上	0.53833	0.0085	0.019	0.0062	0.0005	0.57253	28	20
2、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以下用电	不满1千伏	0.7113	0.0085	0.019	0.0062	0.0005	0.7455		
	1-10千伏	0.6773	0.0085	0.019	0.0062	0.0005	0.7115		
	35-110千伏以下	0.6443	0.0085	0.019	0.0062	0.0005	0.6785		
二、农业生产用电									
1、一般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4757	0.0085				0.4842		
	1-10千伏	0.4667	0.0085				0.4752		
	35-110千伏以下	0.4577	0.0085				0.4662		
2、农业深井及高扬程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4557	0.0085				0.4642		
	1-10千伏	0.4467	0.0085				0.4552		
	35-110千伏以下	0.4377	0.0085				0.4462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净电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合计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三、居民生活用电									
1、直供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一档电量	不满1千伏	0.5438	0.0085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千伏及以上	0.5048	0.0085	0.001	0.0062	0.0005	0.521		
2、直供合表用户	不满1千伏	0.5518	0.0085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千伏及以上	0.5128	0.0085	0.001	0.0062	0.0005	0.529		
3、趸售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一档电量	不满1千伏	0.5438	0.0085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千伏及以上	0.4838	0.0085	0.001	0.0062	0.0005	0.500		
4、趸售合表用户	不满1千伏	0.5518	0.0085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千伏及以上	0.4918	0.0085	0.001	0.0062	0.0005	0.508		

注：1. 农村低压各类用电按上表合计栏电价执行，其中含维管费。

2. 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二档、三档电价，在一档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提高5分线和0.3元。

附件2

河南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高峰	平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用电	1-10千伏	0.93904	0.61053	0.32237	28	20
	35-110千伏以下	0.91549	0.59553	0.31487	28	20
	110千伏	0.89194	0.58053	0.30737	28	20
	220千伏及以上	0.87938	0.57253	0.30337	28	20
2、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以下用电	不满1千伏	1.15094	0.7455	0.38985		
	1-10千伏	1.09756	0.7115	0.37285		
	35-110千伏以下	1.04575	0.6785	0.35635		

注：1. 高峰时段：8:00-12:00,18:00-22:00；低谷时段：0:00-8:00；平段：12:00-18:00，22:00-24:00。

2. 高峰系数：1.57；平段系数1.00；低谷系数：0.5

附件3

河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1、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以下用电	0.3435	0.3095	0.2765				
2、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用电		0.2082	0.1932	0.1782	0.1702	28	20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按国家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年—2019年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8.65%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8.65%带来的风险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8.65%的收益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